

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 15 点在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 8 号院北辰时代大厦 1801 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董事 11 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预计 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4 月公司将与蚂蚁金服、支付宝、蚂蚁云及其关联公司发生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 元的日常关联交易。

由关联方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的董事倪行军先生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已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

详细内容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有效表决 10 票，其中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定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的《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有效表决 11 票，其中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备查文件

- 1、 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6 日